

木头营子乡青山蓝莓产业园分拣车间、9#棚安全通道、成品冷鲜库工程(二次)

政府采购合同

采 购 单 位：敖汉旗木头营子乡人民政府

供 应 商：赤峰市昌源建筑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10 月 31 日

木头营子乡青山蓝莓产业园分拣车间、9#棚安全通道、成品冷鲜库工程(二次)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敖汉旗木头营子乡人民政府

合同号：CFZCAHS-C-G-250085-1

地址（详细地址）：敖汉旗木头营子乡本街

乙方：赤峰市昌源建筑有限公司

地址（详细地址）：喀喇沁旗和美商贸城 A1-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木头营子乡青山蓝莓产业园分拣车间、9#棚安全通道、成品冷鲜库工程(二次)）（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CFZCAHS-C-G-250085-1 备案编号：赤财购备字[2025]敖汉 00613 号），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3、磋商文件
- 4、响应文件
- 5、变更合同

二、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成交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080,000.00 元，大写：壹佰零捌万元。

四、付款方式及时间

1 期：采购人根据工程进度阶段性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结算价款的 97% ，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7.00% 。

2 期：预留合同总价款的 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一年内无任何质量问题后，无息支付剩余款项，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

五、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以采购人开工时间为准，90 日内前全部施工完毕。

交货地点：敖汉旗木头营子乡青山。

六、质量

1.施工要求：施工方保证所用机械器具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规定要求。施工过程中，施工方必须严格按照图纸规定要求组织施工，本工程的施工和验收执行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规范》和《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及相关规范。

2.工程用材料质量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并检测合格方可用于本工程。其价格涨落风险由中标单位承担，竣工决算时不做调整。

3.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4.由于工程变更和清单中工程量变化原因引起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按实际情况，在已核实工程量的基础上，以成交施工单位的中标价与经评审控制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比值为系数对需要变更的项目进行价格调整。

七、包装

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八、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线路：

(二) 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验收

(一) 乙方标的物要求工程交工验收质量评定达到合格标准，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定达到优良标准，施工完成后一次性验收，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二) 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3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三) 经双方共同验收，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一、售后服务

(一)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二)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文件售后承诺等）

成交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负责进场材料看护，出现丢失、损坏的自行赔付。成交施工单位不得将该工程分包、转包。在施工期间注重安全生产，严禁违规操作，如出现人身伤亡等安全事故由施工单位负责。

十二、违约条款

(一) 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

(二)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3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采购单位、供应商、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六、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敖汉旗木头营子乡人民政府(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负责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电话:

乙 方:赤峰市昌源建筑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负责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电话:

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新城支行

40050102150100020021